我得了一部明版孫子兵法

民三十六年夏,我重遊西子湖,在杭州市舊書攤上,得了一部明版孫子兵法,同時也在浙江圖書館把四庫全書中的「孫子提要」抄錄下來,這總算不負此行了。

孫子提要

臣等謹案孫子一卷,周孫武撰,考史記孫子列傳載:武之書十三篇,而漢書藝文志乃載:孫子兵法八十二篇,圖九卷,故張守節正義以十三篇為上卷,又有中下兩卷。牡牧亦謂:武書本數十萬言,皆曹操削其繁剩,筆其精粹,以成此書。然史記稱十三篇,在漢志之前,不得以後來所益者為本書。牧之言,固未可以為據也。此書註本極夥,隋書經籍志所載,自曹操外,有王凌、張子尚、費詡、孟氏、沈友諸家。唐志益以李荃、杜牧、陳皞、賈林、孫鎬諸家。馬端臨經籍考,又有紀燮、梅堯臣、王哲、何氏諸家。歐陽修謂兵以不窮為奇,且其說者之多,其言至為有理。然至今傳者寥寥。應武舉者所誦習,惟坊刻講章。鄙俚淺陋,無一可取。故今但存其本文,著之於錄。武書為百代談兵之祖,葉適以其人不見於左傳,疑其書乃春秋末戰國初山林處士之所為。然史記載闔間謂武曰:「子之十三篇,吾盡觀之矣」。則確為武所自著,非後人嫁名於武也。 乾隆年月日恭校上 總纂臣紀昀,臣陸錫熊,臣孫士毅,總校官臣陸廢墀。

這真是一篇有價值的提要,尤其斷定十三篇為孫武所自著,非後人所杜撰,更足以粉碎一些懷疑派的見解。在未說到本題之前,特先錄於此,聊作本文之開場白。

本文所指的明版孫子兵法,係明代解元鍾吳何守法先生校音點註,出版於萬曆 三十二年,全書共分六冊,字體清秀,完整無缺,憶前在中央研究院舉行之古物展 覽會上見有一本宋版孫子,今又得一部明版孫子,真算一飽眼福了。又,我曾購到 商務印書館影印東京岩崎氏靜嘉堂藏本的「宋本武硜七書」(內有孫子)但該書卻 無註解。

這一部明版孫子兵法原為何守法著「武經七書」中之一種,全書共六冊,係參照十一家集註,及張賁、鄭友賢、鄭希山、楊魁、趙虚舟等註解——「諸說而全註之」,並益以「鄙見」——旁搜博採,寒暑不辭,稿凡五易,紙及千張,」(連其他兵書六種),古人著書,其認真可見。

這一部書的註解確有獨到之處,在這裏未能盡舉,僅將其「孫子十三篇源委」及各篇「大旨」原文錄之於下,以供關心孫子者參考。

孫子十三篇源委

李浴日著 1/6 世界兵學社發行

按吳越春秋云: 「吳王登臺,向南風而笑,有頃而嘆,群臣莫曉其意者,子胥 深知王之不定,乃薦孫子於王,王召孫子問以兵法,每陳一篇,王不知口之和善, 此孫子兵法所由始也。」史記云: 「孫子以兵法見吳王闔閭。闔閭曰: 『子之十三 篇,吾盡觀之矣』,此兵法凡十三篇所由名也。」然漢藝文志又稱:「孫子兵法八 十二篇」。杜牧亦云: 「武書數十萬言,魏武帝削其繁剩,筆其精粹。」然則孫子 之書,豈果前之篇數煩多,而今十三篇,乃魏武註之而刪定歟,俱未可知。但美之 者,如鄭厚則曰:「孫子十三篇,不惟武人根本,文士亦當盡心,其辭約而縟,易 而深,暢而可用,論語易大傳之流,孟荀楊著書皆不及也。」五代張昭則曰:「戰 國諸侯言攻戰之術,其間以權謀而輔仁義,先智詐而後和平,惟孫子十三篇而已。| 宋儒戴少望亦曰:「孫武十三篇,兵家之說備矣。」據此三說,後國子司業朱服, 校定七書,以孫子為首者,或有見於此。其刺之者,如高氏子略則曰:「兵流於毒, 始於孫武,其言舍正而鑿奇,背義而依詐。」或亦曰:「孫武以此干吳王而止於疆 霸,魏武所得於武子,至為精詳,然終不能吞吳兼蜀。」據此二說,後遂講武子, 雖伐楚入郢,亦有三失者本此。或又曰:「孫武事吳,功顯赫若此,而左氏不載, 必本無是人,乃戰國辯士,作為是書,妄向標指,未可知也。」據此說,則不惟疑 十三篇非原書, 並孫子亦疑其無斯人矣。 謹皆存之俟考, 愚今無暇究十三篇之先後, 孫子之有無,姑據其所作評之,其書先計而後戰,脩道而保法,論將則曰智、信、 仁、勇、嚴,與太公之言脗合,至於戰守攻圍之法,山澤水陸之軍,批亢擣虛之術, 料敵用間之方,靡不畢具,是以戰國以來,用兵者,從之則勝,違之則敗,雖一時 名帥,莫能出其範圍。故歐陽文忠公撰四庫書目,言註之者二十餘家,今據集註與 直解所列,僅見漢有曹操,唐有杜牧、李筌、陳皞、孟氏、賈林、杜祐,宋有張預、 梅堯臣、王晢、何氏共十一家,並鄭友賢遺書,其張賁註,劉寅謂止記大略,餘俱 亡之矣。近又有鄭靈本義,楊魁講意,趙本學註。但諸說雖存,矛盾者多,第恐猶 不足以發揚孫子之旨,俾學者知歸縮變通也。遂不揣鄙淺,妄以蠡測之見,折衷諸 說,僭為註釋於下,以請益於四方高明云。

孫子十三篇大旨

始計第一 此篇凡五節,首「兵者」至「察也」,是一頭,次至「不勝」,言君與大將經校於廟堂之上,而勝負可決,又次至「去之」,言大將選用裨將,而授之以計。又次至於「先傳也」,言因利制權之妙。末則總結前文,多算勝,少算不勝,以見計為要也。夫兵貴萬全,不宜浪戰,君將用兵之初,能先知彼我情狀,計定而後戰,則戰無不勝矣。若臨機制變,在於將之自裁,安可隃度乎?故以始計為第一篇。

作戰第二 廟堂之上,計算勝負已定,然後可戰,故以戰為第二,所謂作者, 鼓之舞之也。蓋戰為危事,久暴於外,必有鈍兵挫銳,屈力彈貨之害,而欲速勝以 免害,非鼓舞士卒,使之樂於進戰不能也,然作之之道有三:激之怒而氣奮也;誘 之以利,使貪得而勇往也;賞賚表異之,使之顯榮而願致其身也。再細玩之,篇名

李浴日著 2/6 世界兵學社發行

雖曰「作戰」,而所載乃完車馬,利器械,運糧草,約費用者,何也?亦以行師必先備乎此,而後可作而用之耳。通篇凡五節,首至「舉矣」,言兵之興,人眾費廣,次至「足也」。反覆言速則利,久則害,惟善者能因糧而足用。又次至「十石」,言因糧之利;又次至「益強」,言作之之法。末「故貴」一段,則總結之,又警將之任重也。或曰:作,制也,造也,謂廟算已定,即計程論費,制造戰事也。孫子因昔之好兵者,住往日久費廣,以致民窮禍起,故於始計之後,即陳其所費,勉其速勝,以為萬世之法。惜漢武隋煬,復不悟而犯之,此則專主制造戰事說。蓋以作士之氣,在深入不得已之際,非出師之初也,豈知戰以氣為先,盛則勝,衰則敗,何分於先後哉!必以作氣速戰而勝說為正。

謀攻第三 謀,亦計他,攻,擊也。或曰:合陣為戰,圍城曰攻。夫觀上二篇廟算已定,戰氣已鼓,雖為可攻,而攻之以威力,則未免決勝於鋒鏑之間,縱能殲敵,安保己之無傷。故不若先定其謀,持重萬全而後攻之,使敵人之自服,此謀攻所以次作戰而為第三也。然在作戰也,欲拙速而取勝,不欲巧久而鈍兵,此則欲全爭於天下,不欲破人之軍國,孫子不得己之情見矣。惜乎!生事喜功之人,猶驅無辜以強戰,而卒致兩敗俱傷,獨何心乎?通篇凡七節,首至「善者也」,言謀勝而全之為善,戰勝為次;次至「災也」,言不待謀成而忿攻之失。又次至「法也」,言謀攻不久而全爭之法;又次至「擒也」,言用謀衆寡之用;又次至「必弱」,言將謀周隙之異;又次至「引勝」,言君不知政事,而亂其謀之患;又次至於末,言五者為知勝之謀,而引古語結之,有次序,有肯綮,非泛常作也,學者當熟玩之。

軍形第四 軍形者,彼我兩軍攻守之形,雖因情而著,實謀為隱顯者也,謀深則形隱,而人不可知,謀淺則形顯,而人皆可見。故次於謀攻為第四,大抵此篇主於先能自治,秘之莫測,然後徐察敵形而巧乘之,斯為用兵之妙,非示詐形誤敵者比也。詐形乃形勢後之事,放至虛實篇方發之,世有不先務本而專事詐者,豈孫子意哉?細玩之,當分七節看。「昔之」至「不可為」,首言立先勝之本以待敵;次至「全勝也」,引上攻守之善以明其效;又次至「聰耳」,言勝於有形者不為善;又次至「敗也」,詳言勝於無形者為善;又次至「之政」,言稱善用者由道法;又次至「生勝」,言上古營陣之法;末銖鎰積水,總是喻攻守之形。然一篇雖以軍形名,而議論反覆,有如風生中間不露一形字。至末方點出,何其妙歟!學者最宜深味。

兵勢第五 上篇言形,此篇言勢,蓋微露其端,而使人莫測者,形也。奮出疾擊,而使人莫禦者,勢也。兵形已成,猶必任勢,然後可以致勝,故次於軍形為第五。當作五節看:自「凡治眾」至「實是也」,是引起奇正之義;次至「孰能窮之哉?」是喻言奇正無窮;「激水」至「發機」,是明兵勢之妙;「紛紛」至「待之」,是明勢之有本。「故善戰」至末,則言善戰必資於勢以結之,大抵此篇所謂勢者,即營陣奇正之法,奇輔正而行,出之不先不後,適合其宜為貴,篇中投卵擊石發機激水之喻,至明且盡矣。李衛公六花陣,正得於此;世人不善讀孫子,每恨不及陣法,殊不知上篇度量數稱勝,及此篇所言,皆陣之要旨。誠能以孔明八陣圖參而推演之,則古人祕於千百世之上者,悉可得矣。

李浴日著 3/6 世界兵學社發行

虚實第六 形篇言攻守,勢篇言奇正,善用兵者,先知攻守兩齊之法,然後知奇正;先知奇正相變之術,然後知虛實。蓋奇正自攻守而用,虛實由奇正而生,故此篇次於勢為第六。然是虛實也,彼我皆有之,我虛則守,我實則攻,敵虛則攻,敵實則備。是以為將者,須識彼我虛實,不識虛實而用兵,則當備而反攻,當攻而反守,欲其不敗難矣。篇中雖語句雜出,立意煩多,而沉潛玩之,節節俱有次序血脈,已於每節下提明,故不復總分,然約而言之,不過教人變敵之實而為虛,變己之虛而為實,以施攻守焉耳。觀唐太宗曰:「諸家兵書,無出孫子,孫子十三篇,無出虛實,用兵識虛實之勢,則無不勝。」吁!太宗誠知兵之深哉。

軍爭第七 兵道貴實而惡虛,即知彼我虛實之情,然後可用軍以爭,故次於虛實為第七。所謂爭者,謂兩軍相對,凡便利之事,無不欲先人而得之,非止於爭地利已也。大抵篇中自軍爭之法以上,多言爭勝,蓋利於我,則我勝,利於彼,則彼勝,安得不爭乎?爭勝爭利,其爭一也。再細玩之,自「凡用兵」至「軍爭」是頭,次至「計者也」,是釋爭之所以難。又次「軍爭為利」二句,總言不知迂直有害;「舉軍」四句,即明上衆爭為危,自「是故」至「二至」,是申則不及;「是故軍無」三句,是申輜重捐;「故不知諸侯」至「地利」,又是言爭利之要以起下文;「故兵」至「爭之法也」,是言軍爭之法;「軍政」至「耳目也」,是言用衆之法;「三軍」至「變也」,是言四治之法;末「故用」一段,是言用兵之法;見有此四法,方可以得利也。故善用兵者,欲與敵爭,能先以身處敵地,為敵人料我之計,而詐形以應之,復逆料其所不料者,而輕速以出之,此所以可轉迂為直,變患為利,然必爭而得之,此其為難。後詳揭四者之法,殆爭之本也;本不務而徒強爭,豈全勝之道哉?

九變第八 九變者,用兵之變法有九也。常之反為變,凡兵有常法,有變法。如上篇軍爭之法,是道具常也,此篇皆以不必爭為言,則變矣,學者當兼通之。若但知守常而一於爭,不能臨時應變,知其中又有不可爭之處,謂之暴虎馮河,死而無悔者矣。故孫子歷舉九變以次於軍爭為第八,觀篇末復拳拳以思慮備防為戒,以必死忿速為賤,真用兵之龜鑑哉!或曰:九者,數之極,用兵之法,當極其變耳,甚非。

行軍第九 行軍者,謂軍行出境,其次舍須擇便利也。欲便利,必知變斯可以能之。故次於九變而為第九。然名雖止於行軍,而篇首以「處軍相敵」並言者,蓋以所居之處,有水澤山陸之不同,所經之路,亦有坑塹險阻之不一,偶與敵遇敵又有動靜進退之跡,陣蔽疑似之形,治亂虛實之說,此皆當明於驅避,精於察識者。若在己之軍,處之不得其法,在敵之情,相之不得其真,必有敗衂之禍。孫子所以詳析言之。上言處軍,下言相敵,而終之以令文齊武,可謂周備無遺矣。但或又疑行軍當在作戰之後,越六篇而方及之何耶?殊不知形勢虛實爭變者,乃兵家之計,而處軍相敵,則兵家之常式也;必有其計,然後可同其式,列之於九,則不惟有緩急之分,亦有先後之序;故讀者能即此求之,則十三篇之編目,皆可知其有微意存焉也。

李浴日著 4/6 世界兵學社發行

地形第十 地形者,山川險易之形也,凡行軍,必使軍士伺其伏兵,將乃先自視地之形,知其險易,因而圖之,然後可以立勝,故次於行軍為第十。細玩通篇之義,作五段看,自「地形有通」至「察也」,言地形,及因地制勝者六。自「故兵有走者」至「察也」,言兵名,及將自致敗者六,皆舉其目於前,而釋於後也。自「夫地形者」至「國之寶也」,言地雖兵之助,將尤貴知之以料敵,知否而勝敗殊,進退而咸當保利也。「視卒」至「不可用也」,又承言將為國之寶,當得撫用士卒之法。「知吾卒」至末,則總言敵與吾卒與地形,皆須知其可擊否,見不能全知者,止可半勝,惟知者不迷不窮,故復引古語以結之也。夫上篇「處軍相敵」,已兼地形矣;此復出之者,因上篇之形,乃軍行在途所經之地,尚有未盡,此篇論戰場之形勢,安營布陣之所也。吳起地機,正見於此,蓋雖有智勇之將,精強之卒,若陣之不得其地,猶走良驥猛虎於藩淖中,不惟難逞其技,立見其危。是以將宜熟之於平日,而慎之於臨事,不可妄驅士卒於非地耳。大略文意,多同於前九變、行軍緒篇,學者詳讀自見。

九地第十一 九地者,用兵之地勢有九也。上篇言地形,乃地理自然之形, 可以安營布陣者,以寬狹險易言之。此篇言九地,因師之侵伐所至,而勢有九等之 別,以淺深輕重言之。上篇但舉其常,此篇特指其變,故篇內有云:「九地之變, 屈伸之利。」此地形、九地,所以分為二也。然雖有其地,非將裁處之,未必得利, 故次於地形之下而為第十一。細玩之,通篇作十二節看,自「用兵之法」至「有死 地」,是先舉九地之名:自「諸侯自戰」至「為死地」,是釋九地名之義:自「是 故散地」至「死地則戰」,是著處九地之法。自「古之所謂善」至「不戒也」是善 將能亂人而已不亂,奪愛惟在於速:自「凡為客」至「不可測」是言為客深入之三 策; 自「投之無所往」至「不得已也」, 是錯陳極論兵在危地, 必同心相救; 自「將 軍之事」至「察也」,是言士之同心聽命,其機又在將之能顛倒;自「凡為客」至 「不活」,是重舉處九地之變法,自「為客絕地」至「不活」,又是以九地之變, 重申為客之道。「故兵之情」一節,是重申兵士深入之情。自「是故不知」至「王 之兵也」是重舉軍爭篇文,見知之斯可深入,不知者非霸王之兵。自「夫霸」至「其 國可隳一,是又明霸王兵之甚強。自「施無法」至末,則皆是申將軍用眾之事,攻 敵之妙,以終上九地之變三句也。然其所處之法,雖有九者不同,大要皆本於人情, 將能深達人情,馭之以術,發之以機,則人可用而地不困,此孫子作書之旨也。但 義意雖精,辭覺重復,姑依本文解之,讀者融會而不拘泥焉,斯善學孫吳矣。雖然, 靜幽正治,尤將之本也,自非內有靜幽之智,外有正治之才,天分邁常者,安能顛 倒百萬之眾,加弄嬰兒於股掌之上,變化莫測,運用無方,假至敗以為功,保生全 於萬死哉!噫!用兵如此篇,誠可謂神妙之極矣。或曰:九地者,欲戰之地有九也。 或曰: 勝敵之地有九也: 或曰: 用兵之利害有九也。

火攻第十二 火攻者,用火攻敵也,傷人害物,莫此為甚!其原起於魯桓公 焚邾婁之咸丘,後世遂有之。但兵為國之大事,用之已出於不得已,至於火攻,寧 非猶不得已者乎?仁人君子必不忍為,而孫子乃以之次於九地者何,蓋欲使速於戰 勝,非火不可,而使姦細潛行於敵以用火,亦非先知九地之形不能也,故次於九地

李浴日著 5/6 世界兵學社發行

為第十二。通篇作八節看,自「火攻有五」至「火隊」,是言大約有此五者;自「行火」至「日也」,是言用火之機;「火發」四句,是言察風以攻人;「凡軍」二句,是言守數以自備,「故以攻」四句,又是因火而言及於水;「夫戰勝」五句,是總言勝則當修其功,惟明良能之;「非利不動」至末,則反復極言主將之當慎警,方可以安國全軍他。抑論水火無情,其機難制,人徒知可以攻敵,而不知少有不當,焚溺之禍,反在於己,要不可專恃之為利者。觀孫子於前篇,雖深入死地,而其變化婉轉,絕無危辭,獨於此篇重以慎警為戒,譬之醫之用毒,切切為病者叮嚀,無亦慮其慘酷歟?第為戰中一事,不得不言及之,此所以列於最後,見非常法也。用兵者盍深思之哉!

用間第十三 間,罅隙也,謂乘敵人之罅隙,而入之以探其情也。即今之細 作,俗名尖哨;又離間敵人,開啟釁疑,致彼之敗,成我之勝,故謂之間,用之之 道,尤須微密,故次於火攻為第十三篇。通篇作十三節看,自「興師」至「七十萬 家」,是言必有勞民傷財之害;自「相守」至「主也」,是甚言日久不能用間之非; 自「故明君」至「先知也」,是言君子用間成功;自「先知」至「情者也」,是言 知情由於用間: 自「故用間」至「寶也」, 是舉間之名而稱其貴: 自「因間」至「反 報也」;是隨間之名而釋其義;「故三軍」四句,是承上言間之當重;「非聖智」 三句,是又明用間之不易;「妙哉」二句,是贊其至妙當用,「間事未」二句,是 戒其漏泄當刑: 「凡軍之」至「厚也」,則詳言用間之法,全在厚反間:「昔殷之」 至「大功」,則引言上智之人,可以成大功, 末則承上吃緊言以終一篇意也。蓋行 兵之道,其措勝也貴在先知,若欲先知敵情,非乘間而探之不可,是以當用也。然 自古皆有,用之實難,蓋因人之忠邪難辨也,才之能否難定也,言之虛實難察也, 事之有無難憑也,初意用之,本欲其報我而間彼,一不當焉,則或餌敵之賄,而私 為之輸情行詭者有之,或受我之托,未能得真,無以反命,而懷懼不歸者有之,荀 非聖智仁義微妙,鮮不失之偏聽誤投,而至於敗矣。故必自「始計」至「火攻」, 使其習熟,方可明言,且中間篇篇皆有用間之意,特又列之於終,以為總括,若究 其所以然,則實非言語文字之能傳,要在巧者之自悟也,孫子雖精,安得而詳及之 歟?

以上係將何著孫子十三篇的「源委」及「大旨」,照樣錄下,不加更動,但從這些「大旨」中已足窺見何守法先生對孫子的研究。如他日經濟許可的話,當將全書影印,以饗讀者。

李浴日著 6/6 世界兵學社發行